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8)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現訂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8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5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6
5. 推薦建議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附錄I — 將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8
附錄II — 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前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
「建議修訂」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8)

執行董事：

鍾賢書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劉皓之先生為彼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33號

萬邦行

2102至4室

非執行董事：

鍾慧書先生

黃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錫明先生

凌潔心女士

陳龍清先生

敬啟者：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佔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即鍾賢書先生、曾安業先生、鍾慧書先生、黃德偉先生、阮錫明先生、凌潔心女士及陳龍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將告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擔任董事的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鍾慧書先生及凌潔心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其重選建議將透過獨立決議案考慮。此外，陳龍清先生為於2025年12月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董事。其重選建議將透過獨立決議案考慮。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滿意本公司董事會的現行架構、人數及組成。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議凌潔心女士及陳龍清先生（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重選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並考慮彼等的知識、技能、於會計、審計、盡職調查、首次公開發售、銀行業及資本市場方面的經驗，以及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多項多元化因素及彼等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貢獻，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此外，概無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在其他方面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再者，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及當中並無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性的變動情況。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具獨立性。

鑑於上述，提名委員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同意向董事會提名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此外，鑑於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識、技術、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以及彼等在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

3.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1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本公司額外證券(即5,000,00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將繼續採用現有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證券的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待授予建議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將建議修訂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制度、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包括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的相關修訂後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鑑於建議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8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及重選董事，以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elbourneweb)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從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鍾賢書
主席
謹啟

2025年12月29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鍾慧書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慧書先生，77歲，於1975年12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1999年6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鍾先生為益新置業有限公司、富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多盈利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鍾先生為鍾賢書先生之弟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鍾建書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凌潔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71歲，於2023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凌女士為一名執業會計師。退休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凌女士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曾為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由2017年11月至2021年6月)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凌女士現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兼司庫。彼為職業訓練局香港資訊科技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凌女士亦為香港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團之委員。彼為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及其義務秘書、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以及五育中學法團校董會之獨立校董。凌女士曾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由2015年11月至2021年10月)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

局成員(由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彼亦曾任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由2015年4月至2022年3月)及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委員(由2016年10月至2022年9月)。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凌女士於會計、審計、盡職調查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凌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憑，且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凌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龍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龍清先生，69歲，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現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間環球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級顧問。陳先生於加拿大及香港之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他曾於Citicorp、JP Morgan Chase及滙豐銀行等多家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陳先生於企業及投資銀行以及

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去曾擔任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之副主席。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商業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所有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董事職責及本公司業績、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後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中的建議新增及刪除內容在下文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顯示。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倘因該等建議修訂之中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有所變更，則經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亦應相應變更。

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所作的變更)

公司條例(第32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之

新章程細則

(經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前言

- | | | |
|-----|-----------------------------------------------------------------------------------------------|----------------------|
| 1A. | <u>本公司名稱為「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萬邦投資有限公司)」。</u> | 名稱 |
| 1B. | <u>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章程細則、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准許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行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u> | 自然人身分 |
| 1C. | <u>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股東承擔的法律責任，是以所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u> | 承擔有限責任 |
| 1D. | <u>《公司條例(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中A表所載之章程細則範本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u> | 其他規例不適用
章程細則範本不採用 |

2.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倘文義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列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緊密聯繫人」指具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指上文所述的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款(包括加插於其中的每項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在任何該等替代條例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所指的該條例條文須被視作所指新條例中的替代條文；

公司條例、該條例

「本公司」指上文所述的公司；

本公司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連實體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發送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項下所界定的「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且不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舉行；

股東大會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登記冊上作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及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

持有人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7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重新安排及決定；

會議地點

「報章」指在香港出版及廣為流通的報章，及政務司司長為施行公司條例第71A條於憲報中發佈或刊登的報章名單中所載列者；

報章

「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具有細則第73C(ii)條所賦予的涵義；

重新安排的會議

「重新安排」指具有細則第73C所賦予的涵義；

重新安排

「相關規例」指法規及聯交所規定且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相關規例

「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指具公司條例項下所界定的「有關財務文件」賦予的相同涵義；

有關財務報告文件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除非兩者有明確或暗示之區別；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不時的註冊持有人；

股東，成員

「法規」指公司條例以及當時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各項其他有效條例；

法規

「庫存股份」指具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適用於本公司股份)；

庫存股份

「虛擬會議技術」指允許個人毋需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

虛擬會議技術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字及以任何其他方式呈現可見文字或數字或在公司條例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及遵從上述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以任何可見的以取代手寫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產生，或部份是一種可見方式而部份是另一種可見方式；

書面、印刷

本章程細則項下本公司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均須遵守相關規例的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凡提及某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列席或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會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因此，凡提及「親身」、「親自」、「受委代表」出席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及凡提及「出席」及「參與」的描述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詮釋。

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4. 受相關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若已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情況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收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但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非該等股份或證券乃董事根據股東授予彼等之一般授權之權限而發行)。

認股權證

5. (B) 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在公司條例第64條的條文規限下，可經由佔持有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倘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總表決權至少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股份持有人召開之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倘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撤銷。就該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其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持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2名人士；而於該等持有人會議之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股份及增加資本

6. 本公司不可行使法規賦予本公司或准許或並無禁止或不與法規不一致之任何權力，不時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及不論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但本章程細則將不會禁止公司條例不禁止的交易。
7. 已刪除。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無論當時獲授權之所有股份是否已予發行及無論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產生新股之方式增加有關決議案規定數額的新資本，並分為有關決議案規定面值的股份數額。
9.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或其中任何股份應首先以面值或溢價按接近現有分別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的數目之比例向全體現有股東發售，或就任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有關決定不可延展，則可買賣新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構成本公司於發行新股前現有資本中股份之一部份。

公司不可購買
或為購買回購
其本身股份提
供資本

增加資本之權
力

何時向現有股
東發售股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另行規定者外，以產生新股方式募集之任何資本應被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規限。
新股構成原有資本之一部份
11. 在公司條例條文(尤其是第57B條)的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的規定規限下，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於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合適的代價及一般而言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利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法出售股份，惟除非遵照公司條例條文規定者，否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董事會可處置的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確定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確定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依照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逾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就任何股份發行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允許的支付佣金的一切權力。
本公司可能支付佣金

16.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每位人士均有權於彼獲配發或轉讓過戶該等股份後在相關規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收取代表其所有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倘其要求)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逾當時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時，於付款後(i)倘為配發，上市規則下就首次後的每張股票不時容許的總額或按董事會將不時決定的更少總額；或(ii)倘為轉讓，按上市規則項下就每張股票不時容許的總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更少總額，收取一張代表所有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股票或多張代表一股或多股同類股份其所要求張數的代表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或其倍數的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倘有)的股票。惟就如屬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位人士都發出股票，及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遞交股票即視作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完成股票交付。轉讓股票所代表部份而非全部股份之股東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如有)後，可就餘下之股份獲發股票。
17.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就此而言，印鑑可以是該條例第73A126條許可之任何正式印鑑)，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行政人員簽署，或遵照相關規例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
18.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之股款，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格式發行。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每張股票將需遵從該條例的第57A179條。每張股票將只與一種類別的股票有關。
19. (A) 本公司無義務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將就發送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惟股份轉讓除外)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股票

股票加蓋公司
印章每張股票註明
號碼及股份類
別

聯名持有人

20.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繳付不超過由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容許的上限總額費用（如有），以及遵照董事會就刊發通告、憑證及彌償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予以補發。倘股票破損或污損，則待交回舊股票後，予以補發。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補發股票時應遵照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進行。 換領股票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必須滿足或履行的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送或提供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送或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列明該責任或協定及要求滿足或履行該責任或協定及作出倘未能遵從則該股份將被出售的意願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出售受留置權規限之股份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或作為溢價），而非根據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仍未支付的款項。催繳可以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方式進行。 催繳
分期
25. 催繳任何股款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發送或提供通知，指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及須向何人支付。 催繳通知
26. 第25條提述的通知須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通告之相同方式寄發或提供予股東。 通知之副本寄發予股東
27. 除了根據第26條發予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要求，或董事會認為適當）藉在報章刊登通告、或根據相關規例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或以相關規例允許之其他形式向香港政府憲報公告一次及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發出或提供。 公告催繳通知

34.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只須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發出或提供予被控股東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確證。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就催繳的應付總額及付款的時間區分獲分配者或持有人。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須付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除非已作出催繳，否則在任何催繳之前已墊付之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催繳之前已由股東預付之股款而作為該等股份的股東任何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償還已墊付之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催繳訴訟之證據

獲配發時應付款項視作催繳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的轉讓

39. 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股份(不屬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不屬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說明拒絕理由。倘作出該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八天內：
- (i) 向作出有關要求之人士發送理由說明；或
- (ii) 登記轉讓。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應即時註銷，與所轉讓股份相對應之新股票應隨即發予受讓人，有關費用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倘若所交回股票當中包含由轉讓人保留的任何股份，則與所保留股份相對應之新股票應隨即發予轉讓人，有關費用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件。
44. 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並可一般性或針對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此等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由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六十日。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享有如同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該人士在第81條的規定符合下，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拒絕通知

轉讓後須交回之股票

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可暫停辦理

身故或破產成員直至股份轉讓或傳轉後之股息留存等

49.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不影響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或提供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1. 若未能遵守前述任何通知的要求，則所發出或提供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在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放棄。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利息，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強制執行該等款項的支付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收到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時，其責任將獲解除。就本條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起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起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或提供議決通知，而沒收及沒收日期應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或提供通知或沒有進行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催繳股款或分
期股款如未付
清可發出或提
供通知

倘不遵照通
知，股份可被
沒收

股份被沒收仍
須支付欠款

股份被沒收後
的通知

因股份任何款
項到期未付的
沒收

股額

59. ~~已刪除~~。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相似之決議案將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份。通過任何轉換任何類別的所有繳足股份為股額的決議案後，該類別的任何股份(在其後變為繳足股份及在全部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根據本條文及該決議案，被轉換為與已被轉換的股份為同等單位的可轉讓股額。
60. ~~已刪除~~。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然而董事會可不時(倘其認為適合)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及限制或禁止該最低數額的部分轉讓，然該最低數額不應超過產生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可發放任何股額的不記名認股權證。
61. ~~已刪除~~。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公司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2. ~~已刪除~~。本文件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所有條文應同樣適用於股額，文中「股份」及「股東」一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轉換成股額的
權力

股額轉讓

股額持有人權利

詮釋

63. (A)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以下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 (iii)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的成員提供的；
- (iv) 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無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v) 將所有或任何股份權利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v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減少；及取消下列股份：
- (a) 截至關乎取消股份的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採納或同意採納的股份；或
- (b) 被沒收的股份。

更改資本

合併或分拆資本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iii)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訂定的款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且有關再拆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再拆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或有遞延權或受到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B)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有一份或多份合併股，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

(BC)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64.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除當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週年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超過上屆週年股東大會日期的十五個月後或任何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在任何特別情況以書面批准的更長時期。週年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實體場地及／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舉行。

65A.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

- (i) 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
- (ii) 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或
- (iii) 同時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並使用虛擬會議技術。

削減資本

何時舉行週年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形式

67.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週年股東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週年股東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以法規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當日或視為發出或提供當日，並應包括相關規例規定應列入此類通知之所有資料。尤其是，通知應註明會議日期及時間以及(A)會議實體場地及(B)擬採用之虛擬會議技術（「會議地點」）兩者之一或兩者兼具，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決定，送達日或視作送達日及通知發出日，而通知書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為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將以本條隨後所述方式或可能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或提供給根據本章程細則項下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告的人士以及核數師。但，在相關規例公司條例的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的大會是以比本條文所列明為短的通知而召開，在下述情況下仍將被視為妥為召開：

(ii) 倘召開的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的人數過半數者同意，而該過半數者需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在會上之總投票權為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的95%。

68. (A) 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議決或任何會議議事程序，不會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或提供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通知而失效。

(B) 在委託書與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通知同時發出或提供的情況下，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或任何會議議事程序，不能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寄出或提供該委託書或該委託書未獲該等人士收取而失效。

68A. (A)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

(B) 於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成員，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如同出席主要地點一樣的所有權利。

大會通告

通告遺漏發出
或提供通告於實體場地、
使用虛擬會議
技術或兩者結
合舉行的股東
大會

- (C) 根據本章程細則內任何其他規定的規限下，若會議主席信納於會議期間提供電子設施，使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代表出席會議的成員能夠行使其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則該次股東大會即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為有效。
- (D) 任何成員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應受會議通知所述適用於該會議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約束，成員或委派代表必須遵守所有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任何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導致該人士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
- (E) 若本公司為出席或參加會議而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所採用的電子設施或任何其他安排出現故障，會議主席可暫停或延後會議。有關暫停或延後或電子設施或安排的故障不會影響會議、或截至暫停或延後前會議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F) 當一名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項的任何資料及意見時，該人士即能行使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G)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i) 該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對會議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及
- (ii) 該人士的投票能夠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員的投票同步計入決議案通過與否的表決結果。
- (H)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情況時，與會的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人員是否位於同一會議地點或他們如何相互溝通並不重要。

(I) 若有下列情況，則視為某人使用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

(ii) 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時，則該人士可根據第68A(F)及(G)條之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J) 所有尋求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員，應負責確保彼等能夠使用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以便參加。任何與會者所接觸或使用的該等設施的任何故障均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69. 在特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週年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議及採納年度財務報表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在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後面的文件、董事的選舉及核數師的委任以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除外。

70.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除非事項開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1. 倘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屬應成員要求而召開者)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延期至下個星期同一日由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倘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續會，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及可處理大會審議的事項。

特別事項
週年股東大會
事項

法定人數

倘未足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何時解散及續會何時舉行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副主席(如有)可於每次股東大會擔任主席，或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未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皆拒絕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成員董事須選舉另一名董事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該大會的主席，或倘所選舉的主席將退任，則出席的成員須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為免引起混淆，於任何時候僅可一人主持該大會。

股東大會主席

72A. 就有關規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

73. 經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者)同意，主席可以及須按大會的決定(倘大會如此指示)押後將任何會議押後在不同時間及至其他時間及／或地點會議地點舉行。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須以原會議相同方式至少提前七個完整工作日發出或提供通知述明第67條載列之詳情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必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已於引致此續會的大會上可能已被處理的事務外，概無任何事務須於續會上處理。

股東大會休會的權力、續會事務

73A. 儘管第73條有所規定，除第68A(E)條外，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此舉有助促進大會處理事項時，則彼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而毋須經過會議同意(無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大會或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於延期前的會議上進行之所有業務均屬有效。

主席有權中斷或將股東大會延期

73B. 董事及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全權酌情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包括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會議所需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搜查彼等之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任何實體會場之物品、健康及安全限制，以及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次數、頻率、時間及方式的限制。成員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

73C. 倘於發出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無論是否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中所指明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先前依據本章程細則指示的日期、時間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乃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重新安排」），惟延期及／或更改會議地點不得違反相關規例。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做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重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強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或延期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或預測將生效）（除非該相關警告或事件在會議舉行之前的規定時間內被取消，具體由董事會在相關通告中指定）。本條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根據相關規例，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重新安排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並不影響重新安排的進行）；

召開股東大會
的安排權力

股東大會之重
新安排

- (ii) 在不影響第68A(E)、73及73A條的前提下，除非根據第73C(i)條原有會議通告中明確說明或包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a)釐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如適用)(「重新安排的會議」)，(b)指定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於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上生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撤銷或取代，否則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c)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成員提供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
- (iii) 倘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成員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
- (iv) 董事(或大會主席)亦可根據第73C條的規定，延遲或更改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會議地點，惟有關延遲或更改必須遵守第73C條的規定。
74. (ii) 在該次會議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成員或委任代表；或
- (iii) 親身(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成員不少於十分之一5%的投票權。；或
- (iv)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75. 倘如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須(受第76條所規限)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或電子設施)、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在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起計超過三十日後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出或提供通知。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以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

77. 倘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不論該會議是以舉手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79. 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猶如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由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將被視為就本條文而言其於該書面決議案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其代表所簽署的文件。
80.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若為個人)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若為公司)可每人投一票；如成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按此委任之代表不可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彼已就該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惟就本條文而言，於催繳款項或分期前股份中已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項概不會作為股份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全部投票或投其所使用的全部票數。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1. 凡根據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主席有投決定
票權

書面決議

成員的表決權

83. 精神不健全成員或被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所指的成員，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不論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及於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受委代表形式進行投票。該聲稱可行使投票權利的人士獲授權而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據須送達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列明作存放委託書的其他地方，或發送或傳送至本章程細則所列明的電郵地址，但不可少於之前可送達的有效的委託書。

精神不健全成員的表決權

84.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妥為登記為成員及就其股份於到期時已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外，任何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成員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C)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表決遭反對的會議(或其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恰當時機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反對表決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以及發言及表決。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

委任代表

86. (A)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並且：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i) 如該委任人為個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6(B)條進行認證；及→

(ii)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妥為獲書面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6(B)條進行認證。

- (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其認為適合的有關程序，以驗證根據第86條及第87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文書(包括委任代表文書)之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文書必須根據指定的要求及程序簽署或充分驗證，否則應視為本公司並未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文書。
- (C) 董事可要求授權人的授權證明。倘缺乏董事會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87.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信息(包括(a)委任代表的文據，(b)在指定電子平台上發送或提供的指示委任或終止委任代表的信息，(c)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d)任何證明授權文件、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其他相關事宜的必要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受委代表相關指示」))，須於有關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投票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i)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ii)如本公司於所發出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的文書中，特別為接收該等受委代表相關指示而指明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符合本公司所設任何條件及限制，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會被視作無效。計算上述期間時，屬於公眾假期之日的任何部份均不計算在內。

存換交付委任
代表文書

- (B) 倘根據本條文要求須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文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上收到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則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不視為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委任代表文據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在其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起或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定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或在該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要求舉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之受委代表相關指示被視作撤回。
- (C) 倘本公司就同一股份同一會議收到兩份或以上有效但有分歧的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指示中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將作為替代並撤銷該股份的其他指示。
- (D)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務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本公司可為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義)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予該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業務的特別股東大會或週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可使成員依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則行使酌情權)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
的授權

90.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精神錯亂、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最少兩個小時前，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按第87條所指定述的任何其他地點方式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獲企業妥為授權的代表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91A. 倘成員為結算所或結算所的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本公司的任何類別的成員的任何大會作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但倘多於一人獲授權，授權書或委任表格將需就每位獲相關授權的人士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於本章程細則條文項下獲授權人士(或倘多於一人獲授權，每人就其於授權書或委任表格所列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力及權利，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一樣，包括在舉手投票時可個別地表決的權利。
9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召開下屆首個週年股東大會止及具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但在決定哪位董事將在該大會輪換卸任時將不被考慮在內。
101. (A) (iv) 因公司條例法規或任何法律規則的任何條文項下所作的命令而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102.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獲利崗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案則除外。

於撤回授權時
受委代表表決
仍然有效的情
況

結算所的代表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

- (F) 除該條例及本條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為其就擔任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或因其以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他原因方式與本公司訂約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職位；任何此類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受信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無論其知悉或照理應當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該其利益的性質及範圍(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彼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彼或其有關連實體的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為已就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充份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 (i) 彼為個別公司或法人團體或商號之成員、董事、執行人員、管理人員、僱員或具有其他身分，而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公司或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ii) 彼與通知內指明之人士有關連，且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指明個別其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惟該通知須申明董事於指明法人團體或商號的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指明人士的關係的性質，且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於送達本公司21日後生效)及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才有效。

- (H)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以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倘該董事有參與投票，其投票不予計算，而彼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因而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給予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保證，向第三者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 (i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籌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或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 (v)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為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言提供上述計劃或退休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或

如有關交易或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H)段提述的「緊密聯繫人」將改為「聯繫人」。

- (I)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基於有違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均不得就任何彼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就上述第(H)段而言：

- (i)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實益擁有有關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第三方持有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之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人所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收入之情況下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及任何於股東大會概無投票權及有高度限制性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的股份。
- (ii) 倘個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 (iii) 就代理董事而言，其委任人的權益將被當作為該代理董事的權益(在不影響該代理董事擁有的其他任何權益下)。
- (J)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將該問題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會議主席的上述問題，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有關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103. (A) 除上市規則不時就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另有規定外，及儘管有任何合約或條款制訂董事任期，每屆週年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並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8. 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置存載有公司條例規定有關其董事之詳細資料姓名及住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以及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之任何變更。

董事輪換及退任

董事登記冊及
通知公司註冊
處處長任何變
更

109. 儘管存在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之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其任期屆滿之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有關董事可就彼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失進行之任何索償)及選舉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任何因此而獲選之人士就釐定彼或任何其他董事退任時間而言，應視為猶如彼於獲委任所替補之人士最後一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日已成為董事之任期僅以被罷免董事(倘其不被罷免的)餘下任期為限。

120.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規限下，謹此明文表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某一個日子要求按面值或按議定之代溢價向彼配發任何股份。

139. (B) 本公司可按該條例第73A條所許可設置正式印鑑，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該等憑證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毋須以機械方式複製該等簽字，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複製簽字，已加蓋該正式印鑑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亦可設有正式印鑑，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而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在海外委任多個或一個代理、多個或一個委員會成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鑑，而彼等可酌情就該印鑑的使用訂立限制。凡於本章程細則提及印鑑，在適用情況下應被視為包括前述的任何正式印鑑。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正式印鑑

(C)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經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且表示(不論措辭)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其具有之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而簽立。

144. (A)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在股東大會議決將當其時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或未分派的利潤(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向倘以分派股息形式將有權獲得分派的成員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成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的金額只可用於繳付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以發行予本公司成員。

(B) 就第144(A)條而言：

- (i) 若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股份(或根據之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新股份的任何特別或優先權)；及
- (ii) 除非根據第144(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確定成員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應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比例時計入。

進行資本化的
權力

(BC) 倘前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就使本條文項下任何的決議案有效為目的而言，董事會可就資本化發行引發的任何困難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決定向任何成員就任何零碎的權利支付現金或對(由董事會所決定)尾數不予理會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零碎的權利將被一併計算及出售及所有因而產生的得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該條例就將分配的合同存檔的條文將需被遵守，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股份者簽署，而該委任將有效及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分別列明該等人士就將被分配及分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接受以了結有關被資本化的金額的申索。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果

145. ~~已刪除。(A)~~只要由本公司發行以認購其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然可以行使時，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下調至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文成立，並於其後(在本條文的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悉數行使時，根據下述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的面值的款項，而認購權儲備應在配發該等新增股份時用作全數支付就該等新增股份而言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被用盡，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就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有關認購權時須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如屬行使部份認購權，則為相關部份的金額)的股份面值而可予行使，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持有人在行使有關認股權證的行使權時須予支付的前述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如屬行使部份認購權，則為相關部份的金額)；及
- (bb) 計及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存於認購權儲備中所需全數支付有關新增面值股份的金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面值股份，並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存於認購權儲備的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新增面值股份，則董事會須就此使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繳足該等新增面值股份及按上述配發該等股份，而直至當時為止，不得對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現有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有關付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憑證，證明其獲配發該等新增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憑證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就有關憑證作出存置名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事宜的安排，而於發出有關憑證時，須向每位相關的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知會充份詳情。

- (B) 根據本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文(A)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碎股。
- (C)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需要成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面值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屬不可推翻的，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根據本公司的情況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本公司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在董事會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就向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引致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不論有否提供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為整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指定資產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決定將零碎的權利一併計算及出售及將所有因而產生的得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及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存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50. (A) (i)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或提供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方式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代替及支付。為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釐定的將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可分派儲備金))的任何部分的一筆金額資本化及從中調撥所需金額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該筆金額相等於按該基準而將配發的股份的總面額；

以實物分派股息

- 或 (ii)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或提供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方式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代替。為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釐定的將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可分派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的任何部分的一筆金額資本化及從中調撥所需金額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該筆金額相等於按該基準而將配發的股份的總面額。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153. (B) 董事會可將涉及任何成員所持股份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的所有應付款項(如有)。扣減債務

賬目申報文件

167. (A)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不時安排擬備及將有關財務申報文件在其週年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有關財務申報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 (B) 在本條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不少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的二十一日前(或任何其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的時間)向每位本公司成員及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有權利的人送達及送交或提供本公司申報有關財務文件的文本或(遵照相關規例)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的文本(上述報告源自有關財務文件)。惟本條文將不要求此等文件的文本被送達至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其中一名的聯名持有人，或至概無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或至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本公司成員，但本公司未被送達此等文件的文本的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後免費收取此等文件的文本。
- (C) 當任何有權利的人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其可在第172(v)條所述的本公司網絡上或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及遵從該等條例、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的方式)取覽本公司的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而非被送達文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同意人」)。在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起至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任何其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的時間)的日期止期間(或以其他方式)，在上述本公司網絡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由本公司公布或提供的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將被當作已送達有關財務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至同意人，並履行了本公司於本條文第(B)段項下的責任。

通知通訊

171. 每位有權利的人並向本公司登記一個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地址以被送達通知，而倘任何成員將未能按此登記，給予該成員通知時，通知可能以任何隨後在此所述方式被送達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商用地址或住址，倘概無此等地址，則張貼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一日或張貼於本公司網頁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給予其中一名其名字於登記冊上首先出現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給予的通知將為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通知在相關規例的規限下，每位股東及有權收取公司通訊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要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地址，以供收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如任何股東及有權收取的任何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則本公司將無須向有關成員或有關其他人士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股東地址及送達通知至聯名持有人未有通知地址

171A.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寄發公司通訊予聯名持有人

- (i) 就任何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向股東寄發或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訊須發送或提供至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送或提供的該等公司通訊應被視為已發出至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 (ii) 須由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就任何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如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已經同意或指定，該等事情應被視為已由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定（惟股份轉讓除外）。

172. (A) 在相關規例之規限下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向成員發送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語言撰寫，並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送或提供無論是否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可以以下方式向任何有權利的人送達或送呈：

發出通告公司通訊的形式

- (i) 將印刷本(a)親身送交達或交付；(ii)或(b)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郵遞（如地址於香港境外，則以空郵或非較慢的任何相等寄送）方式，在成員載於登記冊的地址寄送，或將其送交或留置於上述有關登記地址；以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包，郵寄往其登記地址；

- (iii) 以英文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登廣告，期限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及在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所容許的程度而定；
- (iviii) 按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該成員就有關目的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該人士為從本公司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作為對該人士的電子通訊及在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所容許的程度下將之寄送或傳送；
- (iv) 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布，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給予該人士通告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所容許的程度下列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備於該處（「發布通告」）。可以任何列於本條文第(i)至(iv)段或(vi)段的方法給予該人士發布通知於網站上登載；或
- (v) 以任何其他與成員書面協定的方式；或
- (vi) 以相關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所容許的有關程度下寄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 (B) 根據第172(A)條，成員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撤回通知，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以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在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
- (C) 成員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173. (A) 在相關規例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員發送或提供的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任何「公司通訊」)：

通知何時視為
送達交付公司
通訊

- (i) 倘親身送達或遞送發送或提供，則通知或文件應視為親身發送或提供送達或遞送之時已由成員收取獲送達或遞送，就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發送或提供，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該通告或文件為送達或遞送發送或提供的最終證明；
- (ii) 倘以預付郵資並妥為註明地址之郵遞方式發送郵寄送達或遞送，則通知或文件應視為郵寄相關公司通訊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將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放入香港郵筒翌日獲送達或遞送，就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已放入郵筒已為充份證明，而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本公司只需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付足額郵資，寫上正確地址，且已放入該郵筒內，即可為最終送達證明及投寄，即可充份證明已寄出；
- (iii) 倘根據第172(iv)作為電子通訊或根據第172(vi)條透過其他方法送交或傳送，將被視為於寄發或傳送時已送達或遞送。根據第172(v)條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發布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發布通知發給有權利的人的第二日已送達或遞送。在證明有關送達或遞送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為該通知或文件的發送、遞送、寄發、傳送或發表的事實及時間的最終憑證，前題是寄件人概無收到電子通訊未能到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超出寄件人控制的傳送故障將不會令正在送達的通知或文件無效留置於成員的登記地址且已妥為註明地址，則於留置當日須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在證明該等收取時，只須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妥為註明地址即已足夠；及

- (iv) 倘根據細則第172(A)(iii)條以電子形式寄發，則於寄發24小時後即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及
- (v) 倘根據細則第172(A)(iv)條透過網站讓公司通訊可供查閱，將被視為首次在網站登載時已由成員收取；
- (vi) 倘根據細則第172(A)(ii)(iii)條公司通訊以報章登廣告方式在報章刊登送達，將被視為在其該通知或文件首次發布當日已由成員收取；及送達。
- (vii) 倘以相關成員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須於本公司採取與成員就此協定的行動時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的涵義。

(B) 在相關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7條提述的文件及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只以英文，或只以中文，或以中文及英文兩者發送或提供。倘任何人士已根據相關規例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從本公司只以英文或只以中文但不以中文及英文兩者收取通知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7條提述的文件及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只以該語言送達或遞送發送或提供任何該等公司通訊通知或文件將為足夠，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給予或被視為給予本公司撤銷或修改該同意的通知，而給予該撤銷或修改通知之後，該通知將就任何將送達或遞送發送或提供該人士的公司通訊通告或文件有效。

174. 在遵守相關規例的規限下，倘由於一名成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或其代表可向該人士以第172條的方式向其寄發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通知或文件，而且沿用有關成員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發送或提供的通告公司通訊的方式。

向因成員身
故、神志紊亂
或破產而有權
收取公司通訊
通告的人士送
達公司通訊

175.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任何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發送或提供的一切通知公司通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
前發出的通知
公司通訊約束

176. 在遵守相關規例之規限下，儘管任何成員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第172條的方式傳遞或發送或提供有關成員的通知或文件公司通訊概被視為已就該名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發送或提供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該發送或提供的公司通訊被視為已充分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充分發送或提供。

通知
公司通訊
在股東身故破
產後仍然有效

177. 本公司所發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通知可以書寫、付印或電子方式簽署，及包括
(但不限於)數碼化簽署。公司通訊通知
的簽署
18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或
任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要求的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
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
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成員間及
同類別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
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惟
不得強迫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資產可以實物
分派
183. (A)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每名核數師有
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職務而招致或蒙受的
一切損失或責任(公司條例第415條所述與核數師有關的任何責任+，以及包括
公司條例第465(2)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的任何有關責任除外+)，而董事或其他高
級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對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職務而令本公司產生或蒙受之任何虧
損、損失或不幸概不負責。但本條文只會在其條文並未被公司條例廢止時才會生
效。彌償

吾等，其姓名、地址及職稱載於下文的數名人士，有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成立本公司及吾等同意分別認購各自姓名旁邊所列之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數目：

<u>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職稱</u>	<u>各認購人取得之股份數目</u>
(簽字)鍾明輝 <u>CHUNG MING FAI(鍾明輝)</u>	
香港	
淺水灣道90號	
地下	
商人	1
(簽字)CHENG YU TUNG(鄭裕彤)	
香港	
白建時道8號	
渣甸山花苑	
商人	1
認購股份總數。	2

日期：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述簽字人之見證人：

S. L. Fu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註： 認購人之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本頁所載相關的內容於2014年3月3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三部分生效前原本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部分，現轉載在此，僅供參考。)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8)

茲通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在分拆或合併股份情況下可予以調整)之20%；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其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詳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列所有建議修訂，且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並記錄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慧書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交付以上各項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函附奉大會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並交回該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該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為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為確定股東收取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前後派付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鍾慧書先生、凌潔心女士及陳龍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尋求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正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elbourneweb)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股東週年大會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情況下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所有與會人士應注意並遵守以下大會上安排：
 - (a) 不會供應茶點；及
 - (b) 不會派發公司代用券供後續使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